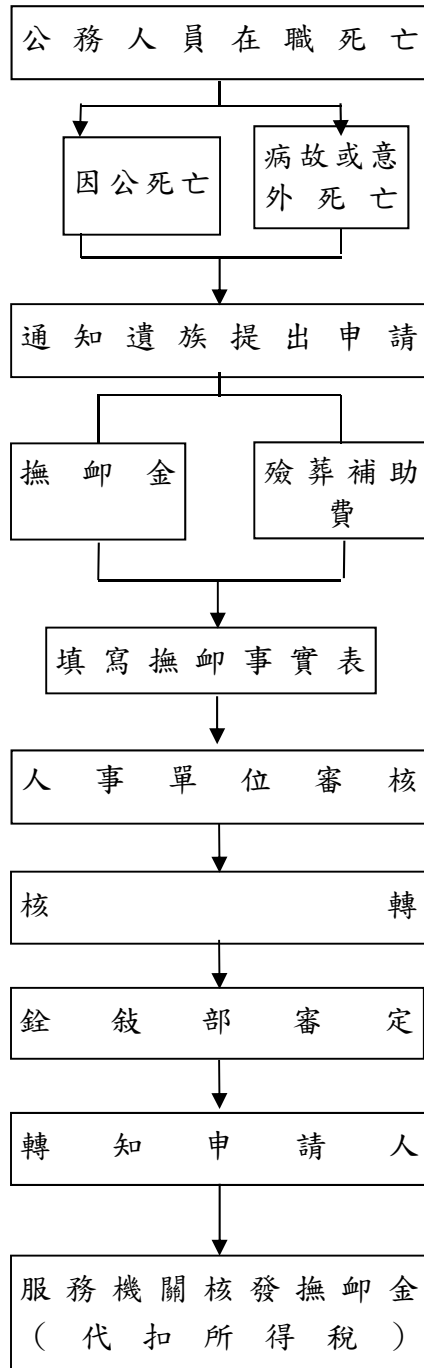


國立聯合大學人事室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EJ02
項目名稱	公務人員撫卹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 學校教職員有病故或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情形之一者，應由服務機關通知遺族申請撫卹，由人事單位予以協助辦理。 二、 填寫撫卹事實表。 三、 由人事單位審核。 四、 經銓敍部審定。 五、 轉知申請人並由服務機關核發撫卹金（代扣所得稅） 六、 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由該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者，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 七、 請領時效：五年。 八、 教職員遺族領受撫卹金之順序應依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如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領受或由領受人同意推派一人代表具領，又生前預立遺囑者，從其遺囑。 九、 教職員在職 20 年以上亡故生前立有遺囑或遺族不願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條之一之規定領撫卹金者，得改按退休條例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但應在撫卹事實表上註明。 十、 教職員於撫卹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之任職年資應合併計算，其撫卹金並均依修正施行後規定之標準給卹，上開任職年資之撫卹金並按撫卹條例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比例計算，分別由政府編列預算及退撫基金支付。任職年資合計逾 35 年者，應優先採計撫卹條例修正施行後之年資。

	十一、火葬補助 7 個月本俸之殮葬補助費、土葬補助 5 個月本俸之殮葬補助費。
控制重點	一、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在職 15 年以上病故或意外死亡，核發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在職未滿 15 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僅發給一次撫卹金。 二、公務人員在職 15 年以上亡故，生前立有遺囑，不願支領年撫卹金及一次撫卹金者，得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三、核定給卹年限屆滿而子女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或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 四、公務人員在職亡故者應給予殮葬補助費，並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核定發給。 五、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報行政院核派人員撫卹案，於轉送銓敘部核辦時，應同時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六、人事、主計人員撫卹案，另依規定程序報送。
法令依據	一、公務人員退休資遺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公務人員勳績撫卹金給與標準。 三、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
使用表單	一、撫卹事實表一式三份(一份存校，二份報送教育部)。 二、所有遺族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各三份。 三、請領撫卹金同意書。遺族同一順位有數人時，應由領受人共同出具領卹同意書並協議由一人代表具領。 四、經歷證件乙冊(含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服役年資證明等文件)。 五、各級教師證書影本。 六、死亡證明書三份。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 八、社會局核發之土(火)葬證明。 九、如係因公死亡應另附因公死亡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國立聯合大學人事室作業流程圖
公務人員撫卹



國立聯合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107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公務人員撫卹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甲、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乙、公務人員「病故」或「意外死亡」撫卹案件報送作業： (一)檢查公務人員遺族撫卹事實表各欄內容是否均已詳實填列？領卹遺族代表有無簽名蓋章？同一順序領卹遺族是否均已填列？任職年資有無遺漏或未填列者？ (二)依銓敍部編印之「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所定應送書表證件，逐項查驗遺族應附之表件是否齊備？ (三)審查已故公務人員是否符合撫卹要件？領卹遺族是否具有領受權？ (四)查驗任職年資是否均合於採計規定？如有未送審年資，是否已行文辦理年資查證？經歷年資有無誤漏需辦理更正或查註者？ (五)審核撫卹事實表及相關表件無訛後，有無於撫卹事實表加蓋人事主管及機關長官職章或職名章？應送表件是否已上傳銓敍部銓敍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並以電子公文方式行文銓敍部核辦？	✓		
丙、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撫卹案件	✓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報送作業： (一)有關公務人員撫卹案之共同檢證部分，是否已依公務人員「病故」或「意外死亡」撫卹案件報送應檢項目逐項檢視與查驗？ (二)審查「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所填寫之死亡事實經過與各項因公死亡證明文件之記載是否吻合？所填死亡事實經過是否符合擬適用條款之因公死亡情事構成要件。 (三)是否已依銓敘部編印之「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所定各因公死亡情事類別，逐項檢查因公死亡應附之證件有無齊備？ (四)檢查各項因公死亡證明文件對死亡經過之記載，有無相互矛盾之處？如對死亡事實經過及是否符合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有疑義，是否已依規定召開會議研商？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每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